

2016 年潍坊职业学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 2016 年收入预算表
- 四. 2016 年支出预算表
- 五.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 六.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潍坊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要承担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职本科教育、开展科学研究、职工培训和社会服务等教育教学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潍坊职业学院预算包括：潍坊职业学院本级预算。

潍坊职业学院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

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潍坊职业学院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2416.73	教育支出	25,726.69
经费拨款	14001.73	职业教育	24,545.69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 排的拨款		中专教育	874.00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高等职业教育	23,056.0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安排的拨款	115.0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15.60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 排的拨款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81.0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81.00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 排的拨款		科学技术支出	74.3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300.00	基础研究	18.00
		自然科学基金	18.00
二、事业收入		技术研究与开发	51.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应用技术与开发	51.00
		科技重大项目	5.30
		科技重大专项	5.30
四、其他收入	50.00	农林水支出	14.35
		农业	14.3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3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466.7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815.34
五、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上年结转	3348.61	结转下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调剂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815.34	支 出 总 计	25815.34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2416.73		工资福利支出		9443.69	
经费拨款		14001.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5.59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08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32.9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115.00		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84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基本建设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3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5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466.7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815.34	
五、上级补助收入				结转下年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上年结转		3348.61					
收 入 总 计		25815.34		支 出 总 计		25815.34	

表 3

2016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22466.73	22416.73	14001.73			115.00				8300.00			50.00			

表 4

2016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地方水利建设 基金调剂支出
类	款	项								
				22466.73	11979.75	10486.98				
205			教育支出	22466.73	11979.75	10486.98				
205	03		职业教育	21299.73	11979.75	9319.98				
205	03	02	中专教育	600.00	0.00	60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20699.73	11979.75	8719.98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7.00	0.00	1167.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7.00	0.00	1167.00				

表 5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财政拨款	22416.73	教育支出	22416.73
经费拨款	14001.73	职业教育	21249.7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中专教育	600.00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高等职业教育	20649.7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115.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7.00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7.00
上级转移支付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300.00		
收 入 总 计	22416.73	支 出 总 计	22416.73

表 6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4116.73	6334.73	7782.00
205			教育支出	14116.73	6334.73	7782.00
205	03		职业教育	12949.73	6334.73	6615.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2949.73	6334.73	6615.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7.00	0.00	1167.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7.00	0.00	1167.00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合计	22416.73	14116.73
（一）基本支出小计	11979.75	6334.73
1、工资福利支出	9443.69	6334.73
基本工资	2867.59	2867.59
津贴补贴	3603.00	3467.14
社会保障缴费	1962.6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0.45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08	
退休（役）费		
抚恤和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861.06	
住房补贴	1049.34	
离休人员医疗费	4.80	
生活补助	26.59	
独子费奖励金	1.2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98	
（二）项目支出小计	10436.98	7782.00
1、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4.00	1315.00
2、其他资本性支出	6482.98	6227.00
3、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840.00	240.00
4、基本建设支出		
5、其他支出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潍坊职业学院	2,205.00	1,800.00						355.00			50.00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96.69	0.00	36.69	0.00	36.69	6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潍坊职业学院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16 年收入预算为 2581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416.73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转 3348.61 万元。

(二)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25815.34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教育支出 25726.6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4.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35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9443.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5.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0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532.98 万元，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84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2416.7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4001.7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115.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300.00 万元。

(二)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416.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22416.73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实施中专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相关支出。

(三)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1979.75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1386.7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取暖费、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日常公用经费 592.9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16.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12949.73 万元，主要是单位用于学院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实施职业教育相关支出。

2、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7.0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购置教学设施等相关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潍坊职业学院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05.00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 2155.00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0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6 年，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 96.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69 万元，主要用于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5 年减少 3.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费价格下调、车辆维护费降低等；公务接待费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运行有关支出，按照潍坊市深化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潍坊市市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潍车改〔2010〕1号）规定，公车运行费用于部门现有存量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以及公务交通费补偿、报销公务交通费用、购买用车服务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联系人及电话： 郭太相 13853620209